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英壘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智陽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99、20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07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用於收取詐得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而其已預見上情，仍為取得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田專員」（下稱「田專員」）所稱製造資金流提高信貸評分可申請之貸款，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6日前之不詳某時，依「田專員」之指示，先於網路上申請開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再持前開遠東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MaiCoin虛擬貨幣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並將其遠東帳戶綁定為入金帳

01 戶（原起訴書將遠東帳戶誤載為本案MaiCoin帳戶，爰逕予
02 更正補充如前），於112年7月16日下午某時許，透過LINE傳
03 送MaiCoin帳戶之使用者帳號、密碼（以下就MaiCoin帳戶使
04 用者帳號及密碼合稱「本案帳戶資料A」）予自稱「田專
05 員」之行騙者（無證據證明該行騙者為未成年人），任由
06 「田專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A，以此方式幫助行騙者為詐
07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款，以掩飾、隱匿
08 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待「田專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09 A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0 意，以如附表二編號1、2、8所示之方式，分別對附表二編
11 號1、2、8所示之乙○○等3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12 誤，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2、8所示時間，將該編
13 號1、2、8所示金額分別匯入本案MaiCoin帳戶內（遭詐欺之
14 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6萬9,650元），款項一匯入前開
15 帳戶，旋遭轉帳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各該
16 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得逞。

17 (二)甲○○交付本案帳戶資料A後，因「田專員」告知另再提供
18 其他金融帳戶供其使用，可提高信用額度，遂另行基於幫助
19 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8月5日下
20 午之不詳時間，在某火車站（地址不詳），以將其所開立之
21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
22 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下就連線銀行帳戶、
24 國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合稱「本案帳戶資料B」），均放置
25 在「田專員」指示之火車站儲物櫃之方式，提供予「田專
26 員」使用，任由「田專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B，以此方式
27 幫助行騙者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待「田專員」取得本
28 案帳戶資料B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9 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二編號3至7所示之方式，分別對附
30 表二編號3至7所示之庚○○等5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31 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01 分別匯入連線銀行帳戶、國泰帳戶內（本案遭詐欺之金額共
02 計18萬9,148元），款項一匯入前開2帳戶，旋遭轉帳、提領
03 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
04 之去向及所在得逞。

05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己○○、庚○
06 ○、鄧均昱、丁○○、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07 局（下稱屏東分局）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
08 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戊○○、邱廉傑訴由屏東分局報告
09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10 理 由

1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3 與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乙○○、己○○、庚
14 ○○、鄧均昱、丁○○、丙○○、戊○○、邱廉傑等人於警
15 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如附表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16 所載各項證據資料，及被告本案帳戶資料A、B：本案MaiCoi
17 n帳戶於112年7月16日轉出4筆款項擷圖、告訴人乙○○購買
18 虛擬貨幣金流流向查詢資料、告訴人己○○購買虛擬貨幣交
19 易及提領紀錄、被告MaiCoin帳戶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20 細、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5日連銀客字第11
21 20018544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及該帳戶112年8月5日之交易
22 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2日國世銀
23 存匯作業字第1120003751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及該帳戶自11
24 2年7月22日起至同年8月2日止之交易明細、LINE暱稱「田專
25 員」主頁、貸款廣告群組、被告填具貸款資料網站、MaiCoi
26 n帳戶密碼修改通知信件擷圖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27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28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固記載被告交付帳戶對象為「真實姓名
30 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田專員及其所屬詐欺集
31 團」，然本件並無事證足資認定向被告收取之人或實際詐騙

01 之人之真實身分，亦無從得知其等是否實為同一人，故無事
02 證足認本件參與詐欺或洗錢犯行者有3人以上或其等所為符
03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認定之組織樣態，爰將詐欺集團成員均
04 更正為「身分不詳之行騙者」，附此敘明。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0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1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2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13 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14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15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16 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17 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為同法第19條第
19 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0 行：

2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2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4 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
25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8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30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1 (3)經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

01 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
02 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
03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
04 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05 項前段規定，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
06 較有利於被告。從而，本案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

08 3.至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以適用洗錢防制法自白
09 減刑規定，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12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所為
14 均該當修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
15 予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此敘
16 明。

17 (二)罪名：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0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1 (三)罪數及競合：

- 22 1.被告分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A及B予他人之行為（2次），各
23 是以一個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及2所示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
24 行騙者向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幫助一
25 般洗錢罪，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
26 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7 斷。
- 28 2.被告所犯上開2罪，行為時間明顯可區隔先後，交付方式亦
29 不相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

31 被告附表一所示2罪，均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

01 外之行為，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
02 第30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03 (五)又如附表二編號7、8所示之戊○○與邱廉傑遭詐欺移送併辦
04 之犯罪事實，因分別與本案經起訴之犯行（①附表二編號
05 7：同編號3至6部分；②編號8：同編號1至2部分）有想像競
06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均為起訴效力所及，
07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08 (六)量刑：

0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身分不詳之人所
10 稱製造金流可貸款，不顧對方可能是詐騙，竟基於幫助詐欺
11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綁
12 定虛擬貨幣平台之帳號密碼、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
13 卡及密碼均交付他人使用，行為破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行騙
14 者詐得款項，導致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8人財產損失慘重，
15 並幫助正犯得以隱身幕後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之
16 困難，所為實應嚴懲。

17 2.考量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18 認，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乙○○於審理中達成和解，與告
19 訴人已○○、戊○○、邱廉傑調解成立，有本院和解筆錄、
20 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08、131至132
21 頁），復積極於訴訟外與告訴人鄧均昱、丙○○達成和解，
22 有刑事陳報狀暨和解書2份在卷（見本院卷第151至156
23 頁），其後確有依約按期履行，有刑事陳報狀暨被告匯款單
24 據影本6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
25 3至141、151至159、143、165頁），可見其尚知盡力彌補行
26 為所造成之損害。至被告雖未與其餘告訴人庚○○、丁○○
27 達成和解或賠償，然其等未表示求償意思、亦未遵期到庭調
28 解，此部分尚難全部歸責於被告，仍應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
29 良好，得作為有利被告量刑之事由。

30 3.斟酌之被告此前並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31 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暨斟酌其提供3個金融帳戶之犯罪

01 手段與情節，造成8人遭詐欺之金額共計45萬8,798元。參以
02 被告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
03 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業軍人，月收入6萬元，未婚無子女，
04 與家人同住，須扶養父母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
05 卷第95頁），並參酌檢察官、告訴人等、被告及其辯護人對
06 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5、107、132、153至155頁）等
0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
08 金部分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4.併綜衡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之期間、罪質、所用之手段及整體
10 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
11 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2 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七)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14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9頁）。
16 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罪，事後已坦認犯行，並與6名
17 告訴人等達成調（和）解，並確實按期給付、賠償完畢，有
18 本院和解筆錄1份、調解筆錄1份、和解書2份、匯款單據影
19 本6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確有悔
20 意，而上開告訴人等亦表示願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同意緩
21 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08、131至132、153至155頁）。
22 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應知警惕
23 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
25 罪，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6 2.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勿再蹈法網，併參酌檢察官於審
27 理中對於緩刑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5頁），本院認尚
28 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其犯罪情節、家庭、經濟狀
29 況，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
30 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以啟自新。

31 3.未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

01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2 必要，檢察官得聲請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06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07 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次按犯第19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洗
10 錢防制法對於洗錢標的（即前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之沒收雖未制定類似過苛調節之規定，惟因沒收實際上仍屬
12 干預財產權之處分，自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是
13 於沒收存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等情形時，應使法
14 官在個案情節認定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以資衡平，從
15 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亦應有刑法第38條之2
16 第2項規定之適用。

17 (二)經查：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所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金額合計
18 45萬8,798元，固屬本案詐欺正犯使用本案帳戶資料A、B掩
19 飾、隱匿之財物本身，為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惟前開款項均由身分不詳之詐騙
21 犯罪者取走，被告均無從管理、處分，爰不予宣告沒收。另
22 稽諸卷內事證，無以證明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A、B，曾因
23 此實際朋分詐欺款項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獲取任何報酬或
24 對價，亦無犯罪所得須沒收或追徵。

25 (三)至被告交予他人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A、B，雖係供犯罪所用
26 之物，然虛擬貨幣平台帳號及密碼均不具實體，而提款卡均
27 未據查扣，且非屬違禁物，況附表一所示帳戶經告訴人等報
28 案後，業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
29 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均不
3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簡易庭 法官 楊孟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王居珉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犯罪事實	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	主文
1	事實一、 (一)	甲○○名下MaiCoin虛擬貨幣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使用者帳號、密碼 【即本案帳戶資料A】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一、 (二)	甲○○名下： ①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即本案帳戶資料B】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附表二：行騙者以被告本案帳戶資料A、B所為詐欺犯行一覽表

04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詐欺方式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乙○○	112年7月16日17時9分許	1萬9,975元	身分不詳之行騙者於112年7月16日14時26分許，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向乙○○佯稱：加入「GAM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臺」可販售遊戲帳號等語；復假冒客服人員對乙○○佯稱其帳號交易異常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在統一超商新鎮門市以條碼繳費之方式，分別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MaiCoin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乙○○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25至27頁） ②GAM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臺網站擷圖（警一卷第31頁）、條碼繳費交易單據（警一卷第35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37、39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29至30頁）
		同日17時12分許	1萬9,975元		
		同日17時16分許	1萬9,975元		
		同日17時18分許	9,975元		

2	己○○	112年7月 19日16時 13分許	1萬9,975元	身分不詳之行騙者於112年7月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己○○佯稱：如欲入會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在統一超商得富門市以條碼繳費之方式，分別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MaiCoin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己○○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7至9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51至71頁）、臉書貼文頁面擷圖（警二卷第71頁）、條碼繳費交易單據（警二卷第49至50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第47、48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45至46頁）
		同日16時 17分許	1萬9,975元		
		同日16時 20分許	1萬9,975元		
3	庚○○	112年8月 5日15時4 0分許	4萬9,989元	身分不詳之行騙者假冒「MOMO購物」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庚○○佯稱：先前網路購物訂單重複訂購，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庚○○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連線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庚○○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10至13頁） ②網路轉帳畫面擷圖（警二卷第77頁） ③通聯紀錄擷圖（警二卷第78至79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81至82頁）、MOMO購買紀錄擷圖（警二卷第80頁） 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88、89、83至84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86至87、85頁）
		同日15時 43分許	8,999元		
4	鄧○○	112年8月 7日20時2 0分許	2萬9,989元	身分不詳之行騙者以通訊軟體LINE向鄧均昱佯稱：其蝦皮賣場異常致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鄧均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國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鄧○○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14至18頁） ②網路轉帳畫面擷圖（警二卷第112頁） ③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103、103至108頁） ④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中港海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p>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95、96、100至101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98至99、102頁）</p>
5	丁○○	112年8月5日16時許	1萬7,123元	身分不詳之行騙者假冒某電商客服撥打電話向丁○○佯稱：系統誤將其設定為批發商，須依專員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連線銀行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丁○○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19至20頁）</p> <p>②網路轉帳畫面翻拍照片（警二卷第128頁）</p> <p>③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暱稱「台北金控」提供之身分證照片、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二卷第134、128頁）</p> <p>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118、120、127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123至124頁）</p>
6	丙○○	112年8月7日20時52分許	4萬9,972元	身分不詳之行騙者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向丙○○佯稱：賣場有誤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復佯為「旋轉拍賣客服」指示丙○○轉帳，致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陸續匯款左列金額至國泰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丙○○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21至22、143至144頁）</p> <p>②旋轉拍賣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157至159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160至172頁）</p> <p>③網路轉帳畫面擷圖（警二卷第173、175頁）</p> <p>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139、140、151至152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141至142、153頁）</p>
		同日20時57分許	7,108元		
7	戊○○	112年8月5日15時5	1萬5,983元	身分不詳之行騙者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1至14頁）

		7分許		○佯稱：其蝦皮賣場異常致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陸續匯款左列金額至連線銀行帳戶。	②戊○○存摺內頁影本（警三卷第29頁） ③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三卷第25、26、31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27至28、30頁）
		同日16時1分許	9,985元		
8	邱○○	112年7月19日17時8分許	1萬9,975元	身分不詳之行騙者於112年7月1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邱廉傑佯稱：購買今彩539必中四星，須依指示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代碼繳費等語，致邱廉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陸續匯款左列金額至MaiCoin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邱○○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7至8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三卷第23至31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影本（警三卷第32至37頁） 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三卷第21、22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17至20頁）
		同上一日17時11分許	1萬9,975元		
		同上一日17時14分許	1萬9,975元		
		112年7月20日10時11分許	1萬9,975元		
		同上一日10時15分許	1萬9,975元		
		同上一日10時17分許	1萬9,975元		
		同上一日10時21分許	1萬9,975元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2840400號卷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4270800號卷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30856700號卷
軍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99號卷
軍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09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75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1號卷（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7號）